

白山市监行处〔2021〕004号（ZHZFZD）

当事人： 白山市浑江区天溯人医学整形美容诊所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2220600MA14Y2NXX4

住所(住址): 吉林省白山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身份证 (其他有效证件) 号码: 22()

联系电话: 156 _____ 其他联系方式: _____

联系地址: ——

案件来源：专项检查发现；2020年11月2日经领导审批由白山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刘敬宝、姚佳汝对其进行立案调查。2020年10月28日、11月16日白山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依职权对上述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及调查取证。调查中，该美容所提供了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28日美容服务项目销售记录及负责人签字确认现场使用小包装无标签化妆品并照相取证。在该美容所提供的服务记录中，其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28日使用无标签化妆品共2瓶，进货价格为644元/瓶。违法所得共计1288元。

该美容所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小包装无标签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三条 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下列化妆品：（三）标签、小包

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化妆品”之规定，构成了在经营中使用小包装化妆品标签不符合要求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技术总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及主体经营资格。

2.该诊所提供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美容服务项目销售记录及负责人签字确认现场使用小包装无标签化妆品照片，证明其存在的违法行为。

3.该诊所提供的服务记录，证明其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使用无标签化妆品进行美容服务的违法所得为 1288 元。

我局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向当事人下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听告字〔2021〕002 号 ZHZFZD），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陈述申辩权。

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工作，在检查当日就立即停止使用该小包装无标签的化妆品为客户进行美容服务。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到五倍的罚款。”之规定，按照《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四（化妆品类）》第五条第一款《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二十七条“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 3 到 5 倍的罚款”适用以下裁量：（一）违法生产、销售的货值金额 5000 元以下，且尚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可以处违法所得 3 到 4 倍的罚款。

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小包装无标签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的卫生质量和使用安全，保障消费者健康的原则。该美容所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下列化妆品：（三）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化妆品”之规定，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到五倍的罚款。”该案件违法所得为 1288 元，鉴于当事人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积极配合执法工作，主动停止无标签化妆品使用，按最低倍数（3 倍）给予处罚。

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到五倍的罚款。”

处罚内容：1. 没收小包装无标签化妆品 2 瓶；2. 没收违法所得 1288 元；3. 罚款：人民币 3864 元，合计 5152 元。依法上交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下述指定银行，缴清上述罚没款。

收款单位：白山市罚没业务管理处

账 号：0807210309000094847

开 户 行：工商银行白山八道江支行

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2月28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